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该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黄山村北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内的现有厂区，实施了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和建设无机废物预处理车间，建设规模为年预处理无机危险废物50000t。

（二）环评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了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20〕17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技术改造完成，现已建成具备生产条件。

（三）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建设内容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部分。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28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仍经现有收集管网进入龙山水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2)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和筛分、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新增无机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通过车间内部若干引风口收集，保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上料和筛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预处理车间废气一起引至1#水泥窑窑尾废气处理系统（SNCR 脱硝+急冷+电袋复合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通过10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1#水泥窑协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 本项目以厂界外5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1)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收集管网进入龙山水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和筛分、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新增无机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通过车间内部若干引风口收集,保证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上料和筛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预处理车间废气一起引至1#水泥窑窑尾废气处理系统(SNCR脱硝+急冷+电袋复合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标准,通过10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标准,通过10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0dB(A),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7~59)dB(A),夜间噪声测值在(47~4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

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 1#水泥窑协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5)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中，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 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7) 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8) 本建设项目已经完善环评手续，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三、总量核算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环评总量为 0.016t/a。

2、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废气混合，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和现有 1#窑尾 105m 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水泥窑窑尾排气筒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为 7.63t/a，而其环评排放总量为 76.73 t/a，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中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机废物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及运行。

验收组长：

2020年9月